

附件 1

河池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近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整治工作力度，以本市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业等为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乳制品、儿童食品、肉制品、食用油、米粉、糕点、辣椒及其制品、饮料、自制火锅底料等。

（二）重点单位。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

三、整治内容

（一）开展种植养殖环节整治活动。按国家标准要求，把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药和兽药生产许可准入关，大力宣传科学种植养殖，加大用药宣传指导，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用药记录制度，严厉打击在食用农产品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中添加激素类等禁用药品、使用非目录原料、不按规范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在禽畜和水产

养殖过程中滥用抗生素和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及禁用兽药等违法行为，确保食品原料初始环节安全。（牵头部门：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协同部门：林业、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

（二）开展生产加工环节整治活动。全方位排查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风险隐患，严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关，严厉打击无证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行为。加强监督抽检，从严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规范生产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牵头部门：质监部门）

（三）开展流通环节整治活动。依法登记注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行为，查处和取缔无照经营食品添加剂行为。加大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和不合格的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对违法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强化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食品添加剂和市场检查中发现的有问题的食品添加剂，及时下架，依法查处。（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四）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整治活动。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料仓库、烹饪、面点制作、凉菜配制、裱花操作、自制饮料、腌腊烧烤、米粉卤水和自制火锅底料配制场所或专间等为整治重点部位进行检查。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卫生部公布）中涉及餐饮环节的食品以及带有行业共性隐患和“潜规则”问题的食品为整治重点品种。加大对

餐饮服务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严厉打击添加罂粟壳、罂粟粉、苏丹红等非食用物质、掺假掺杂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强化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承诺以及“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等要求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备案、公示、公开承诺、进行“五专”管理的，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责令其限期整改，规范经营。（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开展进出口环节整治活动。加大进出境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严厉打击进出口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行为。（牵头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六）开展保健食品整治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易发生违法添加行为产品的监督抽检，检测是否添加与声称功能相关的药物。加强对委托生产行为的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所用原料、生产工艺以及标签标识、说明书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违法添加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

（二）治理整顿阶段（2013年7月至9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集中力量进行“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责令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3年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和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监管长效机制。请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有关部门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河池市农药残留和兽用抗菌药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在蔬菜、水果、茶叶生产过程中非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进一步规范生产者种植行为，确保蔬菜、水果、茶叶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平稳上升，促使兽药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兽药使用者进一步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动物、植物产品质量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

蔬菜、水果及茶叶：蔬菜以白菜类、绿叶类、豆类为主，突出豇豆、菜心、普通白菜等；柑橘、葡萄、荔枝、龙眼、香蕉、芒果等水果；茶叶。

（二）重点农药、兽药。

1. 重点农药：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和特丁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等高毒限用农药。

2. 重点兽药：擅自改变组方、违规添加禁用兽药或人用药品的兽药。

（三）重点区域。

蔬菜、水果、茶叶主产县(市、区)和农药使用大县及兽药批发市场、集散地。

三、整治任务

（一）强化高毒农药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加快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和实名购药制度，安监部门要严格生产经营许可，严把市场准入关，工商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经营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经营者规范化经营。各县（市、区）要在 2013 年底以前基本建立起“合理布局、市场准入、持证上岗、专柜销售、购销台账、门店公示、实名购买、流向记录、监督检查”等高毒农药规范化经营管理制度，每个县（市、区）都建设有 2 个以上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与农药规范化经营示范点。各县（市、区）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与高毒农药经营企业签订合法经营承诺书，并引导高毒农药经营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认真落实农业部第 1586 号公告有关规定。（牵头部门：农业部门；协同部门：工商、安监部门）

（二）强化兽药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加强重点单位的监管。对制售假劣兽药的“黑窝点”，涉嫌违规添加抗菌药、禁用兽药或人用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回函不予确认批次较多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加大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套用或伪造文号等非法生产销售兽药行为，违规添加抗菌药、禁用兽药或人用药品等擅自改变组方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超剂量超范围用药、违规使用原料药、不执行休药期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牵头部门：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市场监管。要对全市农药、兽药经营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逐一登记造册。农业、水产畜

牧兽医部门牵头联合工商、质监、供销、公安、安监等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全市农药批发市场、乡村农药零售店进行地毯式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兽药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销售农药、兽药的“黑窝点”，严厉打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行为。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夏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和秋冬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高毒农药和非法添加禁用高毒农药成分的行为。组织对本地区蔬菜、水果防腐保鲜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对发现违法防腐保鲜和非法添加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强对原料兽药的经营企业、种畜禽养殖孵化企业、一体化供药龙头企业的执法检查，曝光假劣兽药信息，严厉打击重点区域非法企业、非法产品。（牵头部门：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协同部门：工商、质监部门）

（四）强化科学用药指导，规范农药使用行为。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适时开展农作物用药技术指导和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班、专家讲座、示范现场会、印发明白纸以及田间基地巡回指导等形式，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新闻媒介，普及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引导农民抓住关键时期、关键环节、关键措施和重点病虫正确选用农药和科学使用农药。要严格执行生产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记录、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对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要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制度。要加强对农药使用情况的巡查，发现违规使用农药的，及时纠正，严重违规的，要依法查处。联合工商部

门严厉查处擅自扩大登记作物或防治对象的广告宣传行为。(牵头部门：农业部门；协同部门：工商部门)

(五) 加大农药监督抽查，严防禁限用高毒农药上市。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农药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筹集经费，结合我市农时，深入市场加大对农药的质量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范围和抽检数量，提高抽检覆盖率。并对所有被抽查农药产品中是否违法添加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 5 种禁用农药及其他未经登记成分进行全面检测，对抽检中发现问题农药要依法严厉查处，严防禁限用高毒农药上市销售。(牵头部门：农业部门；协同部门：工商、质监部门)

(六) 加强质量安全监测，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制定年度蔬菜、水果、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查方案，增加工作经费投入，加强检测队伍力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并进一步加大对大宗蔬菜、水果品种和主产茶叶种类品种的农药残留监测力度，重点对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农药残留专项监督抽查，严防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农产品上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从蔬菜中检出高毒农药的地区，要立即对其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及时从源头上排查高毒农药隐患。(牵头部门：农业部门；协同部门：工商部门)

(七) 加大兽药抽检力度，确保兽药质量。各县(市、区)要制定兽药抽检计划，进一步完善兽药监督抽检制度和程序，建立兽药产品抽检与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假劣产品通报、处罚力度，提

高兽药合格率。(牵头部门: 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四、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13年6月)**。制定印发我市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

(三) **总结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和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附件 3

河池市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综合治理 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突出抓好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综合治理，督促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全市重点食品品种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使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和安全感得到增强。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生鲜乳及乳制品、食用油、酒类、米粉、调味品等。

（二）重点单位。重点食品经营单位，尤其是以往监督抽检不合格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经营单位。

（三）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集中生产、加工和销售区域。

三、整治内容

（一）开展生鲜乳及乳制品专项整治。

1. 生鲜乳整治。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活动，加强生鲜乳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和《生乳》国家标准指标监测，检测指标覆盖卫生部公布的 5 项违禁添加物，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生鲜乳运输车监管，严把许可准入关，严格审核资质条件，严厉打击无证收购运输以及在长途贩运、拼车装运、跨市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2. 流通环节整治。加强对流通环节乳制品监管，严格乳制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主体准入，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中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督促乳制品经营单位严格乳制品进销货台账制度，集中开展乳制品专项执法检查，对城乡市场乳制品经营者进行拉网式清查，对辖区内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乳制品要依法责令其全部停止销售、下架退市、依法销毁，严防不合格乳制品再次流入市场，切实保障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消费安全。对发现的问题乳粉要切实做到清查清缴销毁到位、案件查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加强监督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乳制品违法行为，确保流通领域乳制品质量安全。（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3. 餐饮服务环节整治。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监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乳制品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将标签标识作为进货查验的主要内容。开展调制乳和灭菌乳等乳制品的监督抽检，加强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规定采购生鲜乳及乳制品的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乳制品风险监测。加强对乳制品的风险监测，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风险监测，及时互通信息，保障食品安全。（牵头部门：卫生部门）

（二）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

1. 生产加工环节整治。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和使用食用油的食品企业的监管，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严格食用油生产企业许可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食用油采购登记和索证索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在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生产、使用“地沟油”的违法行为，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牵头部门：质监部门）

2. 流通环节整治。以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为重点，严格检查食用油经营者特别是散装食用油经营者的进货来源，全面检查经营者进货查验、检验合格证明、索证索票以及散装食用油标签标识等制度落实情况，对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进货价格明显偏低和无合法证照及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用油进行重点检查和查处。对辖区食用油市场适时组织抽样检测，发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油，责令下架，停止销售，追踪溯源。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特别是“地沟油”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渠道来源食用油的行为。（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3. 餐饮服务环节整治。加强对中型以上餐馆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监督检查，规范食用油采购查验、索证索票行为。开展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渠道采购及外包装不规范的食用油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饲料用油脂整治。严把饲料级油脂生产许可准入关，加强对饲料级油脂生产企业的监管，严防饲料用油脂销售给餐饮单位。（牵头部门：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三）开展酒类专项整治。

1. 生产加工环节整治。严格执行白酒产业政策规定，严把酒类生产许可关，从严审核新建酒类生产企业。加强酒类生产企业日常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原料采购、生产记录、出厂检验、生产环境条件等情况，严厉查处使用工业酒精等非食用物质、滥用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开展酒类中塑化剂的风险监测。加强酒类监督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牵头

部门：质监部门）

2. 流通环节整治。加强对流通环节酒类产品整治，严格酒类产品市场主体准入，依法监督酒类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加强对酒类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酒类违法行为，对商场、超市以及酒类批发、零售商家，着重查其进货渠道和包装装潢等；对卡拉 OK 厅、舞厅、酒吧、饭店等酒类消费场所，着重查其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酒类行为；对辖区内散装酒经营户，严查其进货来源。严厉查处酒类流通领域存在的无证无照、食品质量不合格、食品标签违法、仿冒包装装潢、虚假宣传、未索证索票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规范酒类市场秩序。（牵头部门：工商、商务部门）

3. 餐饮服务环节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监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酒类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开展米粉专项整治。

1. 生产加工环节整治。严格依法实施米粉生产许可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过程控制，落实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打击米粉生产加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抽验力度，对于抽验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后处理。（牵头部门：质监部门）

2. 流通环节整治。严格规范米粉经营主体准入行为，重点监管米粉经营者的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索证索票等是否符合规定，加大抽样检验力度，严防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行为，严

厉查处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米粉的行为。（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3. 餐饮服务环节整治。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米粉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米粉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对检验不合格米粉和检查发现问题的米粉，严格依法查处。（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

1. 生产加工环节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加强调味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使用非食用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的行为。（牵头部门：质监部门）

2. 流通环节整治。深入开展调味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加强食品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3. 餐饮服务环节整治。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调味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组织开展调味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经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酱油、味精等调味品的违法行为，查处经营使用无标签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调味品行为和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调味品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动员部署治理任务，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目标、措施、步骤和责任，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步骤合理、责任到单位、

到人。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针对重点食品隐患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总结综合治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和制度,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有关部门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本县(市、区)、本系统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附件 4

河池市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一、整治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引导、规范一批不完全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型餐饮提供者，尽快完善生产条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帮助其取得市场准入资格；扶持整合一批食品质量长期稳定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型餐饮提供者，提高其质量安全水平，促使其做大做强；坚决取缔不具备质量安全必备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型餐饮提供者；打击取缔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型餐饮提供者，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逐步规范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型餐饮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场所的界定

（一）食品小作坊。在各类市场外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外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无预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二）食品小摊贩。依托各类市场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面向最终消费者、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单位。

（三）食品小餐饮。有固定门店，通过及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小

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整治重点区域

城区主次干道、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及学校、医院、车站、市场、广场周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提供者比较集中的区域和无证经营问题比较突出的区域。

四、整治内容

(一) 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

1.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促使食品小作坊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台账制度，做好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和原辅材料使用、添加剂使用、产品销售、产品检验、不合格及过期食品处理等各项记录。

2.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或备案登记、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查处制售不合格食品、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地沟油”以及回收的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

3. 开展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办法（试行）》（桂质监发〔2012〕99号）规定，对符合要求的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鼓励和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通过合作联营方式扩大生产加工规模，提高产品档次，确保产品质量。（牵头部门：质监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食品小摊贩专项整治。

重点检查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健康证、加工销售食品的来源、食品质量、卫生状况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质、有毒有害、“三无”、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城乡集贸市场周边、学校、医院周围、城乡接合部食品小摊贩的监管。加强对食品小摊贩出售的食品实施抽样检验，严厉查处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部门：工商部门；协同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三）食品小餐饮专项治理。

重点检查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健康证、加工销售食品的来源、食品质量、卫生状况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质、有毒有害、“三无”、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城乡集贸市场周边、学校、医院周围、城乡接合部食品小摊贩的监管，坚决取缔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加强对食品小摊贩出售的食品实施抽样检验，严厉查处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鼓励和引导食品摊贩逐步进入市场、店铺等场所，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牵头部门：工商部门；协同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五、整治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对本区域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的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

（二）治理整顿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

和小餐饮行业进行整治、规范和取缔，消除食品“三小”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汇总本辖区、本系统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行业专项整治情况，于2013年11月5日前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河池市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整治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行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排放行为，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统一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杜绝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净化食用油市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整治工作重点

（一）整治重点区域。将城区（镇）、美食街等餐饮业集中地、城乡结合部和城区近郊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集散地列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强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二）整治重点单位。将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列为重点整治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食用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

三、整治工作任务

（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对辖区内食用油生产加工单位开展全面监督检查，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区近郊为重点，排查、清理和取缔非法生产加工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为食用油的生产加工场所，从严从重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掌握本辖区食用油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食用油的原料、精炼加工、分装灌装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原材料进厂关、生产过程关和出厂检验关，禁止食用油生产企业以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确保食用油产品质量。（牵头部门：质监部门）

（二）食品流通环节整治。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油脂回收、加工单位的登记注册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照回收、加工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的行为，重点打击收购者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销售给无资质收集加工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以跨区域生产、销售企业为重点对象，对经营的食用油（特别是散装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购销台账。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食杂店等场所为重点，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摸清其来源和销售渠道并追查到底。严厉打击销售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以及利用其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处置及经济补偿制度，及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进行销毁和无害化处理。督促食用油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用油的消费提示制度，严厉查处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及无任何标识的散装油行为。（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三）餐饮服务环节整治。加强对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的台账管理、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等制度，重点检查台账是否详细记录当日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去向、数量、用途等情况，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劣质食用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鼓励餐饮服务单位设置使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使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环节整治。贯彻落实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集处置单位申报备案制度及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统一收运单位和集中处置点。督促收运处置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禁止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行为，规范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等废弃油脂污染防治环节整治。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废弃油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和废弃油脂回收装置。禁止含过量油脂的污水直接外排，查处排放废弃油脂或动植物油含量超标废水的行为。加强宣传力度，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等污染。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畜禽养殖环节整治。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调查摸底工作，将使用餐厨废弃物的养殖场（户）全部登记造册，掌握基本数据，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禽畜，严厉打击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行为。（牵头部门：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七）组织统一销毁行动，发挥强大震慑作用。根据专项整治查获的违法产品情况，各县(市、区)每年适时举行“地沟油”等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非法产品集中销毁行动。市本级由市食品安全办协调开展，各县(市、区)由本级政府组织开展。（牵头部门：

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部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整治前相关准备工作。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按照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加大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监管，清查、登记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资源化利用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及个人，依法取缔非法生产加工“地沟油”的黑作坊，规范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加工利用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各有关部门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本地、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附件 6

河池市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整顿与规范相结合、监管与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整顿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通过专项整治，重点场所食品制假售假窝点及无证无照摊点基本清除，日常巡查制度和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得到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饮食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大中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摊点。

三、主要任务

（一）对重点场所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治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查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斩断非法利益链，切实维护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加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整治。落实市场

开办者和场内食品经营者的责任，防止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工商部门要监督市场开办者和场内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内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把食品质量进货关。重点加强检查市场内的食品经营者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督促其依法规范经营。利用食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等手段，做好市场内食品的检测工作，凡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再次流入市场，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

（三）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重点区域整治。相关环节监管部门以郊区乡镇、社区为单位，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清理工作，加大对无证无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督促其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要加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巡查频率，加强对生产经营地方特色食品的监管。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印制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等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四）深化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专项整治。教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中小学校食堂检查，督促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类分级综合评估管理，加强对食物原料的来源及进货渠道、卫生条件、清洁消毒情况、防护措施和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教育、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内部食品商店的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和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行为，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针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7月）。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类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深入排查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建立相关档案和台账，掌握基本情况。

（三）清理整顿阶段（2013年8月至10月）。在调查摸底工作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巩固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探索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打击重点场所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快速追查处置和有效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我市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各有关部门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本县(市、区)、本系统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河池市进出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在进出口食品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整治，吊销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的出口食品、饲料生产企业注册备案资格，严厉查处不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进口食品。通过整治，建立和完善食品添加剂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河池进出口食品使用添加剂的监管水平，增强河池出口食品的竞争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工作步骤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河池进出口食品实际，分三个阶段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3年6月）。

1.主要任务。督促辖区内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进出口食品中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等情况。

2.具体措施。（1）企业自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将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辖区内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督促企业迅速在食品中违法添加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可以追溯的记录，并按

规定时间报告自查自纠材料。(2)摸底调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对出口生产加工和进口食品相关环节,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调查摸清辖区内进出口食品中使用添加剂的情况,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查清易违法添加和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按每个企业、每一种进出口食品逐一列表登记。(3)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以适当方式公布辖区进出口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及时追踪调查。

(二) 治理整顿阶段(2013年7月至9月)。

1.主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全面清查进出口食品中添加剂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进出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使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科学规范使用添加剂,进口食品符合我国标准。

2.具体措施。(1)组织开展对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进口食品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检查出口企业是否严格落实采购验证、进货验收、入库保存、领取、投料登记、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生产检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索证索票是否完备。进出口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2)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的监管。监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依法标注食品中添加剂成份及用量,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在产品上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

(3) 加强监督抽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要对照卫生部和农业部公布的食品和饲料中非法添加名单，开展进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的专项抽检，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对重点环节、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查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4) 加强风险监测。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要根据自治区制定下发的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控计划，结合总局发布的进出口食品警示通报要求，密切跟踪掌握卫生部、农业部不断更新的食物和饲料中非法添加名单以及获得进口许可的无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名单。(5) 加大打击力度，严惩违法行为。要按照严字当头、从严监管原则和“四个必须”、“五个不放过”要求，对发现问题的进出口贸易公司、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以及报检、代理报检企业依法严惩，存在违规问题的坚决上报并列入“违规企业名单”上网公布，暂停出口，视严重程度直至取消其报检注册登记、出口卫生备案登记资格。同时，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嫌犯罪的重要线索和案件要及时向公安司法部门移送。(6) 加强督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要督促企业自查，根据对企业的清查和掌握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进出口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食品企业。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13年10月)。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河池办事处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的经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和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进出口食品监管长效机制，并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市食品安全办。

附件 8

河池市旅游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餐饮服务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旅游餐饮秩序明显好转，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旅游团餐提供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有效预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提升旅游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保障游客消费者餐饮食品安全。

二、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旅游团餐，狠抓“五个”严查。

（一）严查餐饮服务许可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团餐提供者季节性开办餐馆的持证情况，严禁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严禁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的团餐提供者。严查旅游团餐提供者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设施、布局情况，清理整顿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旅游团餐提供者。（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严查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健康证明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团餐提供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以及建立、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等情况。检查餐饮

服务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工作情况。严厉查处餐饮服务单位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严查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团餐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严厉查处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采购和使用病死畜禽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查处使用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严查食品加工、制作、储存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团餐提供者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作用水、原料清洗、烧熟煮透、食物储存、生熟分开等是否符合要求情况。严禁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加工制作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河豚、野菜、野果、野蘑菇等食品品种。（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严查餐（饮）具消毒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团餐提供者是否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其大小和数量是否能满足需要，严厉查处旅游团餐提供者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饮）具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同部门：卫生、旅游部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配合，落实责任。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沟通协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利用技术检测优势，建立联动机制，快速反应，积极参与监督检查和事件调查。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还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当地食安办深化联动机制，创新

联动方式，尤其是对就餐在一地，就诊在异地的事件应急处置，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作，各司其职。

（二）积极防控，加强管理。要加大餐饮服务环节食物中毒和突发事件防控能力，制定和完善旅游景区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提高防控食物中毒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如发生食物中毒和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理。安排好值班人员，特别是节假日期间，严格执守，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防患于未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联动机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要迅速控制事态，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三）加大处罚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坚决杜绝地方保护和办人情案的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力度，对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快检发现问题的，要一查到底；对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的，要依法处置。建立旅游团餐提供者黑名单制度，对其实施重点监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重视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同时向市食品安全办通报。

（四）正确引导，做好宣传。要在景区及周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正确引导经营和消费；要积极开展对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政策法规、相关知识的培训，树立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引导行业自律，努力营造加强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旅游团餐提供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掌握旅游旺季餐饮服务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完成专项整治部署和准备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周密部署，结合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在旅游旺季对所有餐饮服务提供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不留空白点。

（三）全面总结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旅游餐饮食品监管长效机制。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本辖区、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附件 9

河池市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日常巡查执法、与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等模式开展工作，以生猪私屠滥宰现象比较严重的区域为重点，整顿规范肉品市场秩序，从根本上提高我市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2013 年 11 月底前达到以下目标：

（一）县城以上城市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 95% 以上，乡镇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 92% 以上。

（二）努力实现城乡农贸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肉食品加工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全部来自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注水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窝点进行排查，摸清私宰窝点的地点和私宰活动规律，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生猪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的打击态势，做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拆除一个。（牵头部门：商务部门）

（二）强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日常监管。建立生猪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注水肉窝点违法情况档案。各县（市、区）在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工作中，对每个私屠滥宰窝点建立档案，将每次私屠滥宰生猪的数量、金额等违法情况记录在案，当违法金额累

计达到移送公安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加大刑事处罚力度。（牵头部门：商务部门）

（三）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检疫检验制度。规范屠宰检疫行为，严格实行全流程同步检疫，坚决杜绝只收费不检疫、进入市场办理补检手续以及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等现象，严厉打击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品违规出场的行为。督促定点屠宰企业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规范检验程序和检验证章使用，严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品出场。畜牧兽医、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定点屠宰企业出场肉品全部检疫检验合格，并具有检疫检验合格证章。（牵头部门：水产畜牧兽医、商务部门）

（四）依法严厉打击经营私宰肉、病害猪肉行为。各县（市、区）工商部门加强对猪肉流通环节监管，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猪肉销售摊点和超市等的巡查和执法力度，监督猪肉经营户、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落实肉品安全责任，确保市场上所有销售的猪肉具备“两证两章”。严厉查处销售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的违法行为，对出售私宰肉的零售肉商，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出售私宰肉的市场，对市场开办者进行通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牵头部门：工商部门）

（五）严防私宰肉、病害肉流入加工消费环节。各县（市、区）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促肉食品加工企业、餐饮单位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落实专人采购，全部记录采购渠道，确保所使用的猪肉均来自定点屠宰厂（场），保留肉品供应商联系电话备查，做到可追溯。以肉制品加工专业村、肉类加工小作坊、学校和小吃店、旅游团餐供餐单位等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防私宰肉、病害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

和餐饮消费环节。(牵头部门: 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六) 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各县(市、区)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私屠滥宰专项整治活动, 严厉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对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牵头部门: 公安部门; 协同部门: 商务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细化整治目标和任务, 明确工作要求, 开展排查摸底, 掌握违法违规线索, 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针对排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 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重点时段, 部门联合执法和单独执法相结合, 坚决打击私屠滥宰窝点, 捣毁私屠滥宰肉品非法经营网络, 查处违法犯罪案件。

(三) 总结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商务局于2013年11月5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

河池市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保健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企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高，群众对保健食品消费信心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流通环节整治规范活动。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标示有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经营保健食品的批发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专卖店、药品经营企业等重点单位进行排查，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备案，以及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加大保健食品合法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保健食品，严禁经营伪造、套用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严禁经营超范围夸大宣传保健功效的保健食品。严防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进入经营流通环节，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

（二）开展违法添加药物成分整顿活动。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大对保健食品日常监督抽验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行为，针对市面上高风险功能类别保健食品，重点加强对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改善睡眠等4类易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保健食品的抽验力度，加大对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广告宣传中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预防疾病、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的保健食品的监督抽验，打击保健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三）开展标签标识整顿规范活动。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监督检查力度，整治生产经营产品名称、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整治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超范围夸大宣传保健功效和非法标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整治产品里外包装标识标签不一致的保健食品，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行为。

（四）开展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规范整顿活动。加大普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普通食品违法宣称具有保健功能行为。切实加强普通食品标识标签监督检查，全面排查生产流通环节普通食品标识标签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食品标识标签。严肃查处普通食品通过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宣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严禁经营声称具有保健功能或疗效的普通食品，杜绝普通食品夸大宣传和误导公众消费行为。

（五）开展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整顿规范活动。市、县（市、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加强对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的监督检查，加大保健食品广告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规范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秩序。对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或擅自更改、篡改广告审批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法严肃处理。重点整治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材料中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专家或患者名义进行功效证明、明示或暗示具有壮阳或改善性功能等未经批准的功能等违法行为。加大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及时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公告并注销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批文。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根据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求，将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内容，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要求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协调，积极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1.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做好全市保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保健食品监督抽验、日常监管、广告监测工作。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药物的保健食品，整治销售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与批准文号不相符的保健食品。

2. 工商部门负责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整治流通环节普通食品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功效行为。依法查处普通食品仿冒保健食品名称、虚假宣传保健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3. 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和非法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二）加大力度，狠抓大案要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部署和要求，加大对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和抽查抽验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保健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和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普通食品违法宣称具有保健功能行为，坚决取缔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黑窝点”。加大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狠抓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扰乱保健食品经营秩序的案件，并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健全机制，及时互通信息。在专项整治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推动我市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纵深发展，构建完善保健食品

监管长效机制。加快推动保健食品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经营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保健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工作。健全保健食品安全评估机制，认真做好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反馈和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于反映的线索，深挖严查，追根溯源。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及时互通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健食品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保健食品安全信息，澄清虚假宣传和炒作，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添加保健食品和违法保健食品广告“黑名单”，不断提高消费者识别真假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保健理念。新闻单位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自觉抵制未经审批、篡改审批内容和虚假宣传的保健食品广告，大力宣传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3年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制定专项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周密部署。

（二）治理整顿阶段（2013年7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和分工，开展保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保健食品安全隐患，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整顿治理，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总结阶段（2013年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保健食品监管长效机制。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市各相关部门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本地、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同时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形式报市食品安全办。